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喜揚與億越訂立授權協議，委任億越為授權代理，授權及特許億越推廣長江七號品牌，並協助喜揚與第三方訂立從屬特許權協議。

由於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億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總額之百分比率低於25%，且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之年度上限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授權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喜揚與億越訂立授權協議，委任億越為授權代理，授權及特許億越推廣長江七號品牌，並協助喜揚與第三方訂立從屬特許權協議。

下文披露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喜揚

(2) 億越

喜揚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億越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品牌推廣業務。億越由周女士全資擁有。由於周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億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主體事項

根據授權協議之條款，喜揚將委任億越為其專責長江七號品牌之獨家品牌推廣代理，自授權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作為喜揚之獨家推廣代理，億越獲喜揚授權就推廣長江七號品牌發掘及磋商與第三方進行業務合作之機會，並協助就長江七號品牌與第三方訂立相關從屬特許權協議。為免疑慮，任何從屬特許權協議須經喜揚簽署，而從屬特許權協議項下之所有特許費均須存入喜揚指定之銀行賬戶。

億越在履行授權協議之職責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訂立授權協議不會影響長江七號品牌知識產權持有人享有之權利。

佣金及年度上限

喜揚須按億越所促成從屬特許權協議之總合約金額淨額20%(經扣除喜揚就有關從屬特許權協議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支付佣金，惟須予支付之年度佣金以人民幣3,000,000元為上限。

億越須向喜揚提交季度報告，當中詳列喜揚根據從屬特許權協議可收取之特許費、喜揚就有關從屬特許權協議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喜揚須向億越支付之佣金金額。

佣金率及年度上限乃由喜揚與億越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未來數年本集團可能取得之利益及長江七號品牌之估計年度需求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佣金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根據授權協議委任億越為授權代理將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就推廣長江七號品牌發掘商機。億越將促使訂立從屬特許權協議，此舉將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有助本集團拓展長江七號品牌。此外，本集團於訂立任何從屬特許權協議後始須向億越支付佣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項下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授權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周女士為億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周先生為周女士之胞弟，周女士及周先生被視為於授權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周女士及周先生已各自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批准授權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周女士及周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授權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億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總額之百分比率低於25%，且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之年度上限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授權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協議」	指	喜揚與億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億越為負責推廣長江七號品牌之獨家代理
「億越」	指	億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江七號品牌」	指	以電影「長江七號」為藍本之動畫品牌及相關之週邊產品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喜揚」	指	喜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周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為周女士之胞弟
「周女士」	指	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為周先生之胞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特許權協議」	指	將由億越根據授權協議促使就長江七號品牌訂立之從屬特許權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